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江 畅 戴茂堂 / 主编

当代中国主流 价值文化及其构建

江 畅 周海春 徐 瑾 等 / 著



 科学出版社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当代中国主流 价值文化及其构建

江 畅 周海春 徐 瑾 等 /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主流价值文化及其构建 / 江畅等著. —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2017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ISBN 978-7-03-050658-0

I. ①当… II. ①江…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4280号

丛书策划: 侯俊琳 樊 飞

责任编辑: 侯俊琳 樊 飞 / 责任校对: 张怡君 李 影

责任印制: 张 倩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 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7 1/2

字数: 750 000

定价: 19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构建我国主流价值文化研究
(11&ZD021)”最终成果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江 畅 戴茂堂

副主编 李家莲 方 熹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道德	陈 俊	陈 山	陈占友	方德志
冯 军	冯显德	高乐田	侯忠海	胡向东
黄文红	黄 妍	江传月	江 峰	李斌斌
李 莉	林季杉	刘 丹	罗 超	罗金远
倪 霞	强以华	阮 航	史 军	舒红跃
孙友祥	谭 洁	陶文佳	万明明	王义芳
王 振	吴晓云	吴秀莲	伍志燕	夏建华
谢 军	熊在高	徐 瑾	严 炜	颜昌武
杨爱琼	杨 丹	杨海军	姚才刚	余卫东
余 燕	曾丽洁	张光华	张立波	张 能
张 清	周海春	周鸿雁	周 涛	周 勇

导 论 主流价值文化与中国主流价值文化	1
一、价值、文化与价值文化	1
二、主流价值文化与非主流价值文化	14
三、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内涵、特质及其构建	24
第一章 构建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历史必然性	36
一、全球化时代迫切要求构建中国主流价值文化	36
二、构建主流价值文化具有现实紧迫性	47
三、传统价值文化需要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61
四、构建主流价值文化拥有坚强的保障和坚实的基础	72
第二章 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总体架构	91
一、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历史方位	91
二、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基本定向和思路	107
三、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目标和任务	126
四、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38
第三章 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思想文化来源	149
一、马克思主义是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根本	149
二、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母体	158
三、吸收西方文化的优长是我国文化自强的途径	180
第四章 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终极目标、核心理念和基本原则	195
一、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实质和结构	195
二、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终极价值目标	203
三、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	211
四、社会主义主流价值文化的基本价值原则与价值信念	237

第五章 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作用及国际影响	250
一、对非主流文化的主导作用	250
二、对主流文化的规导作用	271
三、对公众的感召作用	276
四、提升中国主流价值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290
第六章 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与主流价值文化的构建	300
一、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与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一致性	300
二、以核心价值观为核心构建中国价值观	309
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化	316
四、核心价值观的法制化	327
五、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化	337
第七章 国家治理与主流价值文化构建	347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及其与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关系	347
二、中国治理体系的历史演进及其现代化的必要性	363
三、全面深化改革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374
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良性互动	383
第八章 文化生产和文化传播与主流价值文化的构建	399
一、文化产品的生产与主流价值文化的建构	399
二、主流价值文化的传播与社会认同	408
三、现代文化传播体系的建构	418
四、营造优秀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	426
第九章 教育与主流价值文化的构建	441
一、教育对于构建主流价值文化的重要作用	441
二、主流价值文化教育与其他教育形态的关系	451
三、主流价值文化教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469
四、推进主流价值文化教育的主要举措	480
第十章 当代中西主流价值文化构建之比较	490
一、比较与超越	490

二、构建背景、历程与基础之比较	503
三、不同的构建路径与方式	516
四、所构建的价值文化内容的异与同	524
五、两种价值文化的不同性质及比较优势	535
六、比较的启示	551
结语 中国价值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及愿景	563
一、创造性转化的发生	563
二、创造性转化面临的主要难题	566
三、创造性转化的愿景	569
附录	573
一、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构建我国主流价值 文化研究（11&ZD021）”项目及其成果简介	573
二、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构建我国主流价值 文化研究（11&ZD021）”阶段性成果目录	578
后记	588
丛书编后记	589

导 论 主流价值文化与中国主流价值文化

构建中国主流价值文化,首先必须弄清楚中国主流价值文化是什么,而要弄清这个问题,需要了解什么是主流价值文化、什么是价值文化、什么是文化、什么是价值。对这些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们的构建就会是盲目的。而且对价值、文化、价值文化,以及主流价值文化,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些概念进行梳理和澄清,并明确表达我们的基本看法。

一、价值、文化与价值文化^①

价值不是某种事物,而是事物的有意义的性质,这种性质常常通过其影响其他事物的功能体现出来。一般来说,价值的主体是人(人类个体、群体、整体),对人有意义的事物被认为是**有价值的。然而,价值并不是自明的,不是通过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什么事物对人有价值,需要人根据自身的需要来判断。判断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主观的,因而一方面人们的价值判断以及在判断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观,可能与事物本身具有的对于人的价值不一致,另一方面因人自身的需要不尽相同,而人们对事物价值的判断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观也不尽相同,于是就有了不同群体、不同个人的价值观。文化一般来说就是不同群体形成共识的价值观现实化的结果。文化总是群体性的生存范式,其精髓和灵魂是群体的价值观,而由于不同群体有不同的价值观,因而作为其体现的文化也不尽相同。所谓价值文化,就是一定群体所认同的价值观得到了现实化所形成的那种文化。因此,价值文化与其他文化不同,它是一定群体价值观的直接体现。如果说价值观是一种文化的精髓和灵魂,那么价值文化就是一定文化的本质内涵,它决定着一种文化的性质,也因而成为一种文化区别于其他文化的主要标志。

(一) 价值与文化

人类自从有了意识和自我意识之后,就有了诸如好坏(善恶)、得失、利害、美丑之类的价值观念和概念,近代西方经济学还大量使用了“价值”概念并讨论了诸多经济价值问题。但是,人类形成涵盖各种具体价值的一般价值概念是相当晚的事。一般认为,是德国哲学家洛策(R. H. Lotze, 1817 ~ 1881)和尼采(F. W.

^① 本部分曾作为阶段性成果收入《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中作为第二章,题目为《论价值、文化与价值文化》。

Nietzsche, 1844 ~ 1900) 第一次将“价值”(value)概念从经济学中引入哲学,使价值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概念。稍后的奥地利哲学家布伦塔诺(F. Brentano, 1837 ~ 1917)及其学生迈农(A. Meinong, 1853 ~ 1921)和艾伦菲尔斯(C. Erhernfels, 1850 ~ 1932)更试图建立一般价值论,以研究统摄所有具体价值的一般价值。

“价值”一词的形容词是“有价值的”(valuable),这个形容词所表达的是事物所具有的价值性质。由于价值总意味着某事物的价值,因而当我们谈到价值时,所意指的是某事物是有价值的。这里就存在着意义的分歧:“有价值的”是指“X对于……是有价值的”呢,还是指“X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呢?在前一种意义上,“有价值的”是“对于……有价值”(valuable for),在后一种意义上,“有价值的”是“自身有价值”(valuable in itself)。如果我们把价值看作是对于人而言的,那么很显然,“对于……有价值”具有相对的、主观的意义,而“自身有价值”则具有绝对的、客观的意义。

这种意义的分歧并不只是理解上的差异,而是涉及对价值理解的一个重大的、也是根本性的分歧:价值存在于哪里?或者说,我们应该根据什么断定一个事物是有价值的?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以下三种不同的基本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价值存在于事物本身,是事物本身的属性。根据这种看法,价值是事物自身具有的,完全不取决于人是否需要、追求、享受和评价它,甚至独立于上帝的意志之外。第二种看法认为价值取决于人,是人的需要或欲望所指向的对象。根据这种看法,事物本身不具有价值,某物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为人们所追求或使人得到满足,因而价值主要取决于人的需求,离开了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价值。第三种看法认为价值存在于人(主体)与客体(事物)的关系之中,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关系。根据这种看法,价值既不取决于主体,也不取决于客体,而是存在于客体的属性或功能等(统称为“意义”)与主体需要之间的一致性关系之中。这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因为它同样把人的需要看作是价值的首要条件,同样承认价值必须有载体。在上述三种看法中,把价值看作是事物本身独立自存的属性的客观主义,在理论上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人们所说的价值都是相对而言的,一个孤立的事物只有各种不同的属性和功能,无所谓价值,只有当它与另一个事物发生了关系,它才具有了价值的性质。我们说一个事物有价值,并不说这个事物本身具有价值,而是说这个事物对于别的什么事物具有价值。价值就存在于这种“对于”之中。价值主观主义看到了价值的这种“对于”性质或相对性,这是合理的。但是,这种观点把价值仅局限于人,无法解释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价值现象,而且会得出许多与常识、科学相违背的结论。

价值是普遍存在的,但在人这里有其特殊性。对于人而言,价值一般地说也是事物对于人的意义,这种意义可以通俗地表述为“有用性”。但是,由于人具有意

识和自我意识,具有自主性,能意识到自己需要什么,并能将需要转变为对对象的欲望,因而只有那种能满足欲望的对象才被看作是有价值的。能作为满足欲望对象的事物对于人是具有有用性的,但对于人具有有用性的事物并不都能成为欲望的对象。只有一个事物能成为欲望的对象,并能满足欲望,它才具有价值。因此,对于人来说,价值不仅取决于事物对于人的有用性,还取决于人对事物的欲望,取决于事物与欲望之间的契合性。事物是价值的载体,需要或欲望是价值的根据,事物与欲望之间的契合性是价值的实质。一个事物是否有价值及其价值大小就看该事物能否满足欲望以及满足欲望的程度。在这里,价值有三个要件:一是事物的有用性,二是欲望的指向性,三是事物对欲望的满足性。这三个要件就构成了价值的基础。虽然我们可以在一般意义上说价值就是一事物对另一事物的有用性,但对于人来说,价值则是人的欲望所指向的、能满足人的欲望的事物的有用性。不过,“X是有价值的”=“X对于……是有价值的”这个结构式表明,价值无论在什么意义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宇宙中不存在任何独立自存的价值。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会对各种事物形成不同的观点或看法(价值判断),这些观点或看法会逐渐转化为人们的价值观念,即“人们在关于各种事物所具有的各种价值的观点或看法基础上所形成的对这些事物所具有的这些价值的信念”^①。价值观念是人们在价值判断和选择过程中自发起作用的标准,也是人们确立价值取向和追求的范型和定势。在人们进行价值判断和形成价值观念的过程中,也会逐渐形成用以判断事物是否有价值及其价值大小的总体性的、根本性的看法,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观。价值观不是通常所理解的价值观点或看法,而是价值观念;它又不是某种具体的价值观念,而是总体性的、根本性的价值观念。与各种具体的价值观念不同,价值观是人们在价值判断和选择过程中自发起作用的根本标准和终极尺度,它自发地从根本上规定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因此,价值观是人生存发展之根本,对于人具有指南针和方向盘的决定性意义。

个人是价值的主体,群体(包括各种组织、国家、民族,乃至整个人类)也是价值的主体。价值不仅具有属个人性,也有属群体性。因此,不仅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群体也有不同的价值观。在各种不同类型的群体的价值观中,人类生活的基本共同体的价值观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谓“人类生活的基本共同体”是指给人们提供基本生存保障(包括衣、食、住、行、安全等)的共同体,即通常所说的“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基本共同体是变化的。在原始社会,氏族、部落是人们的基本共同体,后来民族成了基本共同体,近代以来,国家逐渐成为了人类的基本共同体,今天人类的每一个人成员几乎都生活在国家之中。基本共同体的成员由于长期生活在一起,有共同的语言和生活习惯,有共同的理想、追

^① 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求,有共同的利益和价值诉求,因而就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基本共同体的管理者(统治者)为了维护共同利益和社会秩序也会推行和倡导某种共同的价值观。当然,也存在着统治者将自己的利益和价值观披上共同体外衣的情况,但一个基本共同体总有某些共同的利益,以及对统治者推行和倡导的价值观的某种程度的认同,否则共同体就无法存在下去。这就是历史上人类基本共同体之所以总有某种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的原因之所在。

在一定基本共同体中,按照共同体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或统治者所强制推行的价值观所形成的社会现实,就构成了该共同体的独特文化。到目前为止,人类文明社会的文化都是不同民族、国家的文化,或者不如说是不同基本共同体的文化。文化历来都是特定基本共同体的,尚不存在整个人类普遍认同的文化,因为就整个人类而言,迄今没有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也没有管理者强力推行的某种价值观。“文化是一个在特定时空发展起来的历史范畴。世界上不存在超越时空的文化。”^①每一基本共同体的独特文化不只是与域外文化不同,而且也区别于基本共同体特定阶段以前的文化。例如,西方国家根据资本主义价值观所形成的资本主义文化,不仅不同于社会主义文化,而且也不同于西方中世纪的文化。“不同民族在不同的生活环境中逐渐形成各具风格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养育了各种文化类型;同一民族又因生活环境的变迁和文化自身的运动规律,在不同历史阶段其文化呈现各异的形态,所谓‘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于时序’。前者是文化的民族性(或曰地域性),后者是文化的时代性(或曰阶段性)。”^②

亨廷顿指出:“‘文化’一词,在不同的学科中和不同的背景之下,自然有着多重的含义。”^③大致上说,文化可以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化,这种意义的文化指的是社会文化体系意义上的“文化”;文化也可以是宽泛意义上的“文化”,这种意义的文化不仅指严格意义上的文化,而且指风俗习惯、日常生活方式等。前者如“近现代资本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基督教文化”、“佛教文化”等,这类文化的共同特点是一定的系统价值观的现实化;后者则还包括并非系统价值观的现实化,如“岭南文化”、“服饰文化”、“饮食文化”等。前一类文化有两个要件:一是系统的价值观,二是这种价值观的现实化。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思想家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价值观,但它们并没有被现实化,这种价值观虽然也属于思想文化的范畴,但并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化。只有当一种价值观变成了社会现实,成为了社会现实后并对社会现实起规范作用的价值体系,它才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化。文化作为价值观在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步得以现实化的结果,既包括人类创造和生产的各

①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民:《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民:《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③ [美]亨廷顿:《文化的作用》,[美]亨廷顿、哈里森:《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陈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3版,第8页。

种产品,也包括人类自身特别是心智的不断改进。文化是人类活动对象的人类化,也是人类活动主体自身的教教化。文化就其实质而言是价值观,而就其形式而言是人类创制的各种产品以及人类自身的不断完善。

一定基本共同体的独特文化,并不是该共同体文化的全部。除此之外,基本共同体的文化还包括本共同体以前的文化遗产,以及各种流入的外域文化。这三者加在一起构成一定共同体的全部文化。例如,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就作为文化遗产存在于近现代西方社会;当代中国社会流行着不少流入的西方近现代文化因素,如市场经济、代议制政治等。然而,对于一定基本共同体来说,其独特的文化才是真正属于它自己的文化。这种文化通常是成体系的,因而基本共同体的独特文化就是它的文化体系,而正是这种文化体系构成了人类文化的不同形态,体现了不同基本共同体的独特文化个性。

在人类历史上,文化有很长一段时期是自发形成的,但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人类智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越来越成为人类自觉构建的结果。这主要体现在:首先,作为文化精髓的价值观越来越理论化,成为思想家经过学术探索和理论论证的结果。不言而喻,这种经过探索和论证所形成的价值观比自发形成的价值观会更科学、合理,更有逻辑力量,作为其现实化结果的文化通常会更先进、更优秀。其次,社会统治者越来越自觉地进行顶层设计,将理论的价值观转换成社会结构及其运行的蓝图,运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等来推行其实现。由此形成的文化因而越来越鲜明地打上了人类意志的印记。今天人类的文化已然成为人为的,属人的,为人的。最后,越来越发达的教育,一方面提高了整个人类的文化素质和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又使人类有更强的能力创制满足人类需要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包括文化产品和服务。这使得人类的产品和服务越来越丰富,也使得人类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不断得到提高,人类种族相应得到优化。

(二) 文化与价值文化

一个基本共同体的独特文化是成体系的,或者说是以文化体系的形式存在的。按照冯天瑜先生的观点,文化可粗略地划分为技术体系和价值体系两极。“技术体系指人类加工自然造成的技术的、器物的、非人格的、客观的东西;价值体系指人类在加工自然、塑造自我的过程中形成的规范的、精神的、人格的、主观的东西。而技术体系和价值体系又经由语言和社会结构组成文化统一体。这个统一体便是广义文化。”^①从文体形态看,文化是一个包括内核和若干外缘的不定形的结构整体,从外到内,约略分为几个层次:①物态文化,它是由人类加工自然事物创制的各种器物构成的,是可触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物态文化构成整个文化创

^①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民:《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造的物质基础和条件。②制度文化，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或制定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包括各种制度、规章、法律、法规等等。制度文化构成整个文化有序运行的保障机制。③行为文化，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是以风俗习惯、道德风尚等形态出现的见之于动作的行为模式或习性。行为文化是决定文化体系整体状况的关键因素。④心态文化，也可大致上称为“观念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意识”等^①，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逐渐形成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人生态度等主体因素构成的，包括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层次。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道德风貌，是尚未经过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欲望、愿望、兴趣、情绪等；社会意识形态则是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们是由社会的专门家对社会心理进行理论的或艺术的处理的，曲折同时也更深刻地反映社会存在，并以物化形态（如书籍、绘画、雕塑等）固定下来，使之得以传播开来并流传下去。心态文化是文化的灵魂和精髓，从根本上决定着文化的性质和面貌。^②

价值文化并不属于文化体系中的一个特定层次或特定子体系，它是作为心态文化的价值观念的现实化，而且不是某种具体的价值观念的现实化或所有价值观念的现实化，而是那种根本的总体的价值观念即价值观的现实化，也就是价值观现实化为社会制度、行为方式和物质实体，并渗透到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之中。价值观是一种价值观念，属于观念文化的范围，同时价值观又不是单一的，而是成体系的，是一种观念的价值体系。因此，作为价值观现实化的价值文化，就是作为观念的价值体系（即价值观）现实化为现实的价值体系。价值文化不是单纯的观念价值体系，观念价值体系是观念文化，而不是价值文化；它也不是单纯的现实价值体系，因为在社会现实中，实际的价值体系与观念的价值体系并不完全相符。一方面，存在着一个现实价值体系不断趋近观念价值体系的过程，另一方面在构建现实价值体系的过程中也会发生根据社会实践的变化而改变观念价值体系的情形。因此，价值文化是观念价值体系构建与现实价值体系构建的交互作用的动态结果。

价值文化的本质内容是价值观，价值观对于价值文化具有决定性意义。有价值观才有与之相应的价值文化，没有价值观也就不会有与之相应的价值文化。价值观是一种价值文化的根本规定性，也是一种价值文化区别于另一种价值文化的根本标志。但是，价值观并不等于价值文化。价值文化作为价值观的现实化，体现在社会现实的各个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价值观已成为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通常认为，意

① 这几个概念的关系较为复杂，这里不作辨析，在大致相同的意义上使用。

②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民：《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1～82页。

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高级形式,所指的是存在于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的、具体的、历史的思想体系。^①社会意识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宗教、哲学等形式。意识形态不仅体现于各种意识形态形式之中,而且也往往对这些形式的思想加以概括总结,将其凝炼成一种理论形态的综合思想体系。例如,作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理论内容的综合思想体系。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不同,在同一社会的社会关系里,会形成不同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习惯风尚和道德观念,会有不同的以至根本相反的意识形态。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意识形态也必然居于统治地位。^②意识形态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个阶级或社会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一种价值观成为了价值文化,意味着它已经成为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成为了思想体系的主导观念。从这种意义上看,社会统治者推行某种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并非因此而成为了价值文化,只有当它渗透到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各种形式之中,成为其中的主导观念,并成为占统治地位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才能说它成为了价值文化。

第二,价值观已积淀成社会心理,尤其是成为公众认同的共同理想和信念。社会心理是一种低层次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日常社会生活相联系,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自发的反映形式,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自发的倾向和信念,^③尤其是表现为社会公众个体的价值观。价值观成为价值文化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它已经深入人心,为社会公众所普遍认同。公众已经将这种价值观内化为理想、信念,乃至品质和行为准则。也就是说,这种价值观已经成为作为社会心态文化的社会心理,成为全社会普遍认同的共同理想和信念。这是一个价值“入心入脑”的过程,因而与成为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价值观成为社会心理的难度更大,而且需要更长的过程。

第三,价值观已经被制度化。法律和制度是现代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要使价值观转化为价值文化,必须使价值观体现在社会的制度体系之中。只有这样,价值观才能有效地转化为心态文化、行为文化、物态文化,以至制度体系本身。制度化指社会管理是通过制度实现的,并被纳入制度的框架之内。在现代社会,制度中的一些重要方面被法规化和法律化,因此制度化涵盖法规化、法律化,法规化、法律化不过是制度化的特殊形式。价值观制度化,指的是社会所有的制度都是根据价值观制定的,价值观的要求充分体现在制度之中。现

① 参见李秀林、王于、李淮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67页。

② 参见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1页。

③ 参见李秀林、王于、李淮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60页。

代社会价值观制度化,要求以价值观为指导建立完善、严密、成体系的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不仅有规则方面的制度,而且有程序方面的制度;不仅有规范方面的制度,而且还有制约机制方面的制度。价值观制度化意味着价值观已经成为制度文化。

第四,价值观已成为社会制定政策措施,进行管理决策的体制机制,并转化为社会风尚和公众普遍奉行的行为模式。社会生活复杂多变,除了需要法律制度加以控制之外,还需要社会管理者根据变化的情况制定政策措施并适时作出决策,以处理日常事务。价值观成为价值文化意味着社会已经根据价值观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制定政策措施和作出决策的体制和机制,这种体制和机制能有效地约束社会管理者行为,使之以不偏离价值观的基本要求。价值观已经成为价值文化,也意味它已成为社会风气,不仅转化成党风、政风,也转化成民风,成为社会公众的行为习惯。整个社会形成了以价值观为评价依据的舆论氛围,社会公众对于与之一致的行为给予颂扬,对于与之相悖的行为给予谴责。这就是说,价值观已经转化为社会的行为文化。

如果说价值观是价值文化的根本标志,那么可以说,以上四个方面是一种价值文化的基本标志。确立了一种价值观,并且这种价值观已经在上述四个方面得到了较充分的体现,那么可以说一种价值文化已经形成。因此,以上四个方面也就成了我们用以衡量一种价值观是否已经成为价值文化的尺度。

价值观是变化的,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的价值观,同一社会形态的价值观也会发生变化,甚至发生大的变化,这即是通常所谓的观念更新。伴随观念更新而来的是价值文化的革故鼎新。然而,文化具有积累性。价值观变了,价值文化乃至整个文化体系都会相应地发生变化,但变化的速度和程度不相同。在通常情况下,制度文化变化相对较快,因为当价值观变了,明智的社会管理者会根据变化的价值观随即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心态文化和行为文化变化的情形比较复杂。那些社会的先知先觉者的观念和行为模式可能变化得较快,而一般社会公众这方面的变化就要缓慢得多,甚至还会有一些对旧价值观和旧文化忠贞不渝的坚守者。至于物态文化变化却不是确定的,有时变化得很快,有时变化得很慢。例如,西方中世纪基督教价值观取代古罗马奴隶主义价值观后很长一段时间,社会的物态文化变化并不大,而近代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取代基督教价值观后,社会物态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确立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快慢的变化取决于新的价值观是否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

在新价值观取代旧的价值观后,原来的文化会作为传统程度不同地遗存下来,影响新的文化,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价值观。同时,人类的基本群体(当代主要是国家)不同,价值观及作为其现实化的文化也不同,因而不同基本群体的价值观和文

化是会相互作用和影响的,但那种强势价值文化的作用力和影响力更大。因此,相对于价值观新旧变化而言,文化的新旧变化更为复杂,其变化过程受到制约的因素更多。

(三) 价值文化与价值观及价值体系

价值文化就是价值观的现实化,即作为观念的价值体系(即价值观)现实化为现实的价值体系。它是观念价值体系构建与现实价值体系构建的交互作用的动态结果。那么,我们就需要进一步具体分析价值观、价值体系及其与价值文化的关系。

通常认为,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最一般看法或总的根本的看法。这种观点不仅过于抽象,而且也不准确。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价值观实际上是一种价值观念,是那种根本的总体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不是一种单一的价值观念,而是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系,或者说观念的价值体系。当然,这种观念价值体系在不同的主体那里的情形是不同的。在个人那里,观念价值体系通常是不完整的,也不一定是自洽的或前后一贯的。在许多群体那里也是如此,如直到今天的人类群体都没有完全系统的观念价值体系。然而,在基本共同体那里,观念的价值体系通常相对比较完整系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基本共同体包括了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没有一种较为完整系统的观念价值体系,也不可能有一较为完整系统的现实价值体系,基本共同体就无法存续下去。

一种完整的价值观作为观念的价值体系,是由不同维度、不同层次的子体系构成的。从不同维度看,观念价值体系包括经济价值体系、政治价值体系、文化价值体系、社会价值体系、生态价值体系等子体系。从不同层次看,观念价值体系包括目的价值体系、手段价值体系、规则价值体系、制约机制价值体系等子体系。在所有这些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价值体系之中,还有一个作为其中心或核心的体系,这即是我们现在常说的核心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包括三个基本层次,即终极价值目标、核心价值理念和基本价值原则。终极价值目标是旗帜,是航标,具有形成共识、鼓舞人心、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核心价值理念是终极价值目标的具体化,也是社会共同理想的体现或简明精练的表达,它是信念,是动力。基本价值原则是实现共同理想及其核心价值理念所必须遵守、不可违背的基本要求,是社会管理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检验各项管理工作是否正确有效的尺度。基本价值原则是立国之本,是一种价值体系不同于其他价值体系的最显著标志。在整个价值观体系之中,核心价值观核心、灵魂,是一种价值体系区别于另一种价值体系的根本规定性。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